



判決摘要

Siti Khotimah 及 Reza Sahin(统称申请人) 诉 入境事务处处长(处长)

民事上诉 2021 年第 420 号及民事上诉 2021 年第 422 号(合并聆讯)
[2022] HKCA 327

裁决 : 两宗上诉均被驳回, 处长可按弥偿基准获得讼费
聆讯日期 : 2022 年 1 月 27 日
判决日期 : 2022 年 2 月 28 日

背景

1. 申请人曾屡次提出免遣返声请, 他们首次提出的免遣返声请(原免遣返声请)经两重法定和行政程序后被驳回, 其后又数度就其原免遣返声请遭驳回的决定提出法律挑战, 包括向终审法院申请上诉许可, 均告败诉。
2. 申请人其后根据《入境条例》(第 115 章)第 37ZO 条¹, 以与原免遣返声请实质相同的基础事实为据, 各自向处长提出后继免遣返声请(后继要求), 全部均遭处长拒绝。
3. 原讼法庭驳回申请人就处长拒绝其后继要求的决定而提出的司法复核许可申请(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裁决), 并同时就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328 号及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731 号案向各申请人发出限制展开法律程序令(限制程序令)。该限制程序令订明多项规定, 其中包括:
“未经原讼法庭许可, 申请人不得藉任何原诉法律程序文件而展开任何与其在高等法院提出的任何免遣返声请有关的新法律程序, 或继续任何与之有关的现有法律程序;”
4. 申请人就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裁决向上诉法庭提出是次上诉, 惟他们并无按照限制程序令的规定向原讼法庭寻求许可。

争议点

¹ 與此相關的是,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ZO(2)條訂明, “如任何人以書面提供充分證據, 使入境事務主任信納以下事宜, 則該人可提出後繼聲請—
(a) 在先前的聲請獲最終裁定或被撤回後, 情況已有重大改變; 及
(b) 該項改變在與先前曾為支持先前的聲請而提交的材料一併考慮下, 會令後繼聲請有實際的成功機會。”



5. 争议点为：

- (a) 原讼法庭是否有司法管辖权作出限制程序令，以禁止诉讼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及 / 或作出任何进一步申请(司法管辖权争议点)；以及
- (b) 如上文(a)段的答案为是，则在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328 号及高院宪法及行政诉讼 2021 年第 731 号案中，原讼法庭行使酌情权作出限制程序令以禁止诉讼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及 / 或作出进一步申请，是否恰当(酌情权争议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诉法庭的判决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2636&QS=%2B&TP=JU)

- 6. 关于**司法管辖权争议点**，上诉法庭裁定原讼法庭有固有司法管辖权，可以作出限制程序令以禁止无理缠扰的诉讼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诉及 / 或作出任何进一步申请(**第 30 段**)。
- 7. 上诉法庭作出上述裁定时，首先强调防止司法程序被滥用是法院的一项主要性质。法院在这方面的权力必须广泛才可真正有效，而保障法院制度免受滥用属于重大公众利益，是这些权力的理据(**第 23 段**)。
- 8. 作出裁定的理由包括：
 - a) 针对滥用上诉程序的权力确立已久。法院防止该法定权利被无理缠扰地不当使用的固有司法管辖权绝对不会被法定上诉权利推翻。此观点有英国上诉法庭的案例支持。此外，相称地限制上诉不会损害无理缠扰的诉讼人向法院提起诉讼的宪法权利(**第 28 及 32 段**)。
 - b) 固有司法管辖权一直与法定司法管辖权并存，而相关法定条文并不旨在限制固有司法管辖权，两者应同时运作以有效地处理本案的主题事项(即滥用上诉程序)。换言之，在扩大处理滥用程序的法定权力(即《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27 及 27A 条)而没有限制法院固有司法管辖权的情况下，原则上法院的固有司法管辖权亦应随之演变(**第 34 段**)。
 - c) 滥用上诉程序是“显而易见的无理缠扰行为”。因此，如果只有上诉法庭才有权作出限制程序令以限制无理缠扰的上诉，则上诉法



庭只可在上诉已经提出后并且进行聆讯时作出该命令。届时，上诉程序已被滥用，有违限制程序令防微杜渐的原意。因此，原讼法庭限制滥用司法程序的权力应不止于原讼法庭，也应涵盖上诉法庭(第 37 段)。

- d) 原讼法庭作出限制程序令，对未获原讼法庭许可而提出的上诉施加限制，无损向上诉法庭提讼权利的本质，只是规定已提出全无胜诉机会的上诉的诉讼人必须使法官信纳应给予许可让其进行拟提出的上诉(第 38 段)。

9. 关于酌情权争议点，上诉法庭裁定原讼法庭作出有关的限制程序令完全合法，理据如下：

- a) 是否作出限制上诉的命令必然关乎具体事实。在一般情况下，法庭聚焦于诉讼人在法律程序进行时的无理缠扰行为就已足够，但对于免遣返声请，法庭可适当考虑更广泛的范畴，审视败诉声请人是否正在濫用法律程序(第 48 段)。
- b) 前述的更广泛范畴包括大量司法复核申请及随之而来有关免遣返声请的上诉，这些个案占法庭司法复核案件的大多数，而且大多没有胜诉，对原讼及上诉法庭匮乏的司法时间和资源构成持续和不相称的负担。再者，根据入境事务处的现行遣送离境政策，即使该等声请人的后继声请要求被拒，也会被暂缓遣送离境，因为正在进行的法律程序对遣送离境构成法律阻碍，因此该等声请人正在濫用法院制度以延长其非法留港的时间。这些情况为法庭提供有力理据对根据第 37ZO 条驳回的免遣返声请更迅速地行使防止法庭程序(包括上诉程序)被濫用的权力(第 49 至 53 段)。
- c) 从申请人在这些案件中的行为来看，他们已完全受惠于法院就其与原免遣返声请相关的声请进行的上诉审理。当他们试图在基本相同的基础上再度提出声请时，法官可裁定，如不加限制，他们很可能会进一步进行没有胜诉机会的上诉，这样将会浪费司法机构的时间和资源，并妨碍上诉法庭审理其他具理据的上诉。此外，申请人毫无疑问在濫用法院制度，刻意试图根据现行遣送离境政策延长其非法留港时间(第 54 段)。

10. 在作出上文第 6 至 9 段所述的裁定后，上诉法庭修订两项限制程序令，加入一项条文：“除非取得法官的上诉许可，否则不得就法官根据本命令给予或拒绝许可的裁决提出上诉”(第 46、59 及 61 段)。这条新增条文旨在确保，除非原讼法庭法官认为应向申请人给予许可可以进行拟提出的法律程序，否则原讼法庭法官就申请人展开新法律程序、继续任何现有法律程序或提出任何上诉而给予或拒绝许可的裁决，就是最终决定。

11. 关于限制程序令的期限，上诉法庭考虑到申请人过去的无理缠扰行为，



以及他们极可能想方设法延长非法留港的时间，包括继续滥用法院制度，因此认为五年期限并非不相称(第 55 段)。

12. 关于申请人就驳回司法复核许可申请的裁决提出的上诉，上诉法庭以这些上诉显然缺乏理据为由予以驳回(第 58 及 60 段)。
13. 上诉法庭在附带意见中表示，必须先取得上诉许可才能就限制程序令提出上诉，否则诉讼人极可能就限制程序令上欣至上诉法庭，继续滥用上诉程序(第 42 至 43 段)。
14. 讼费方面，上诉法庭认为这些上诉显然属于滥用程序，因此已命令申请人须按弥偿基准向处长支付讼费，如双方未能就讼费数额达成协议，数额将由法庭评定(第 62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2 月 28 日